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针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情况的判断，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因此，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与各关联方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4年4月18日